

上海市黄浦区中聚金融调解服务中心调解收费标准

本中心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依据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此收费标准,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收费包括:案件登记费、调解费、其它杂费等。

一、案件登记费

1、民事类:500元

2、商事类:1000元

3、其他类:800元

4、受法院、行政机关或其它组织委托的调解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

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一经本中心受理,本中心即启动相关的审查、登记、案卷制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案件登记费无论调解是否进入程序、是否成功,概不退还。

二、调解费

调解协议一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当事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调解费:

1、标的额明确的案件,根据其标的额进行计费 50 万元以下的,按照标的额的 1.5% 交纳,最低不少于 4500 元;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按照标的额的 1.2% 交纳;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部分,按照标的额的 1% 交纳;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照标的额的 0.9%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照标的额的 0.8%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按照标的额的 0.7% 交纳；超过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按照标的额的 0.6% 交纳；超过 5000 万元部分，按照标的额的 0.5% 交纳。（以上累进制计算）

2、标的额不明确或存在较大争议的，调解员根据调解所使用的时间进行计费。调解所需时间从调解员启动调解开始计时。计费标准为每小时 5000 元，最低计费时间为 3 小时，调解时间超出 3 小时的部分每一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一小时的部分不计费。

三、调解费的缴付

1、当事人应在调解协议签字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调解费。

2、各方当事人应共同承担调解费，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应在调解协议中载明。

3、当事人未履行义务按时支付约定的调解费，将承担违约责任，缴付每日 3‰ 滞纳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其他费用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活动产生的其他开支应由各方自行负责。因调解、调查、鉴定等调解需要产生其它费用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相关开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其他费用

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活动产生的其他开支应由各方自行负责。因调解、调查、鉴定等调解需要产生其它费用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相关开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法律咨询费

本中心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遵照政府有关规定，并参考行业相关标准制定。以上调解收费标准解释权归上海市黄浦区中聚金融调解服务中心。